111 年「特高熱值煙煤」現貨採購案廉政平臺實地參訪暨第 4 次聯繫會議紀錄(綜合研究所)

時　　間：111 年 4 月 11 日下午 2 時 00 分

地　　點：綜合研究所會議室

主　　席：鍾所長年勉　　紀　錄：黃敬筌

出席人員：臺北地方檢察署：張主任檢察官智堯、鍾主任思源

廉政署：陳組長培志

經濟部政風處：蔡科長秀宜

燃料處：任處長曾平、洪副處長崇雄、曾組長文彥、佘主管盈穎

發電處：陳主管日興

政風處：林處長孝仁、張組長金和、陳主管慧茹、張嘉凌

綜合研究所：李副研究員安平、簡組長素秋、林課長銘泓

一、燃煤試驗作業報告暨實地參訪

(一) 外購煤開箱收件試驗流程介紹。

(二) 煤樣開箱收件及試驗實地參訪。

二、綜合座談討論事項

(一) 有關本公司煤質檢驗及業界少有之複驗及監督機制：

1. 執行本公司燃煤檢驗之品質公證公司，均為國際知名之專業品質公證公司，均具備專業度與公信力，於國際上廣為業界所接受。本公司業於招標時將各出口港會採用之品質公證名單載明於招標文件，供投標商於投標前參考。
2. 本公司進口之燃煤於每船次交貨時，均由前述國際知名之專業品質公證公司於裝貨港依契約相關規定，抽取燃煤樣本、製備煤樣並化驗後，出具之品質公證報告(Certificate of Analysis)作為付款依據，該品質公證報告所載之煤質化驗項目涵蓋燃煤採購契約規範所有之品質項目。
3. 裝貨港備製煤樣流程方面，公證公司採3份煤樣，第1份煤樣由公證公司據以製作品質公證報告，為契約初步付款依據，第2份煤樣(稱買方煤樣)

由公證公司逕寄本公司綜合研究所化驗，所得數據為本公司是否提複驗之依據，若兩者差異大於容許誤差且提請複驗對本公司有利時，則向賣方提出複驗。此時，透過買賣雙方協議同意之實驗室，檢驗第3份煤樣(稱複驗煤樣)，依所得數據決定是否調整價格。

4. 本公司品質監督機制：

(1) 為進一步穩定煤商交貨品質，保障本公司權益，本公司另委請專業品質監督公司，作為買方代表於裝貨港監督公證公司取樣、備樣與裝船過程是否符合契約規定並提出報告。目前係委聘國際知名於荷蘭註冊之Peterson Bulk Logistics(以下簡稱PBL)公司擔任品質監督公司。

(2) PBL公司係國際知名專業燃煤品質暨水呎數量監督公司，隸屬於Peterson and Control Union集團，該集團於1920年在荷蘭設立，並自1970年代初期開始從事燃煤品質監督服務，迄今投入煤礦產業逾40年，目前則由PBL主掌該集團全球礦業相關業務。本公司燃煤裝貨港皆有PBL人員代表台電執行相關監督工作，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3) 本公司裝貨港品質監督服務採購案係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公開評選優勝廠商。目前本案僅PBL參標，採公開評選方式係希望開發更多相關廠商，參與本公司之燃煤裝貨港品質監督服務標案，以增加競標競爭性。

(二) 影響煤質檢驗結果因素眾多，從樣品空運時間(平均約2週)及運輸時保存環境(冷藏)、不同礦區之煤質差異(印尼煤較易氧化)、不同氣候(南北半球季節、溫、濕度下樣品氧化程度)，均可能造成檢驗誤差，故透過複驗與監督機制，已進一步確保本公司權益。

(三) 綜合研究所表示，針對買方煤樣檢驗機制，於105年啟動精進作為，從開箱流程、設備維護、冷卻系統、洗滌系統等作業面向改善，強化煤質檢驗數值準確度；另108年依燃料處建議，配合採購法相關規定使用國際燃煤檢驗規則，將試驗方法改為國際標準化組織(ISO)法，並再次改善開箱流程、樣品分析等作業。由技術面之改善，綜合研究所試驗所得數據與執行複驗之國

際知名獨立專業品質公證公司所得數據漸趨一致。

(四) 煤炭因產地不同，品質特性也不同，故為確保煤質符合採購品質規範，本公司訂有嚴謹之抽樣檢驗機制，更有業界少有之複驗及監督機制。複驗表示該船裝貨港公證品質與買方煤樣品質比對結果超過合約容許誤差，需再作確認，並不代表品質不符規範，複驗成功調價亦非裝貨港公證公司檢驗能力不佳。因煤碳特性及檢驗存在一定誤差，故契約允許並訂有容許誤差值，惟僅為數值上之調整，非煤質有重大差異，亦非裝貨港公證公司檢驗有誤。以熱值為例，契約容許誤差值為72，若複驗品質報告與裝貨港公證報告熱值項目間之容許誤差為73，超出容許誤差，依契約需要調價，若誤差值為71則無需調價，熱值僅差異2(=74-72)在實務上並無太大差異。

110年複驗比例已降為約14%(如下表)，以108年至110年平均值為例，最後依複驗結果需調價者，為6.5%(18.58%x35%=6.5%)。

	公證船數 (A)	複驗		複驗後調價		
		船數 (B)	比率 (B/A)	船數 (C)	比率 (C/B)	比率 (C/A)
108年	318	62	19.50%	16	25.81%	5.03%
109年	310	70	22.58%	28	40.00%	9.03%
110年	342	47	13.74%	18	38.30%	5.26%
平均值	323	60	18.58%	21	35.00%	6.50%

三、 散會（16 時 50 分）。